

# 因應一例一休 全聯會勞動契約改版

◎文／藥師林坤銘

105年下半年勞基法修正案拍板通過，總統府也於105年12月21日正式公告修正條文，相關政策如一例一休、加班費加成、國定假日回歸內政主管機關全國休假一致、強化勞工特休假權益等都陸續上路。

為使全國藥師可於本次修法後在簽約時了解自身權益，藥師公會全聯會邀集診所藥師委員會主委許嘉紋、法規委員會主委邱創冠及兩會副主委等幹部，以105年製作公版勞動契約為樣本，共同討論研商勞動契約並加入本次修正條文，製作新版勞動契約，並已公告於藥師公會全聯會網站，各縣市公會與藥師會員可自行下載運用。(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/public/index.php?page=public\_bulletin\_content.php?src=top5&id=3366)

本次勞動契約係酌修部分文字，爰本次係加入修正條文並臚列相關勞動基準法條文及重點如下：

(1) 第4項工作時間(勞動基準法第30條)於契約上更改為：由勞

表一 以月薪36000元、日薪1200元、每小時工資150元為例

工作日加班規定	國定假日加班規定
規定：前2小時加1/3，之後每小時加2/3 試算：以加班四小時為例 $150 \times (1 + 1/3) \times 2 = 400$ $150 \times (1 + 2/3) \times 2 = 500$ 除當日工資外，加班費加900元	規定：加給一日工資，未滿8小時以8小時計算 試算：8小時內給一日工資，超過8小時以勞基法第24條規定發給 ※以出勤8小時為例 除當日工資外，加班費加1200元
例假日加班	休假日加班規定
規定：僅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可出勤。 加發一日工資；再補休一天。 加班未滿8小時仍須加給一日工資。 試算：除當日工資外，加班費1200元；補休一日。	規定：前2小時加給1又1/3，之後每小時加給1又2/3。 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；未滿8小時以8小時計算。 超過8小時以12小時計算。 試算：以加班7小時為例；除當日工資加發 $150 \times (1 + 1/3) \times 2 + 150 \times (1 + 2/3) \times 6 = 1900$ 元

(製表 / 林坤銘)

雇雙方議定。因藥師多為排班制度，希望與雇主協調契約上之上班時數以增加彈性，但雇主仍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上限，即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
(2) 有關平日及休息日加班費加成可參考表一內容及範例。

※重要提醒：就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部分，係因部分勞工為排班制度，藥師公會全聯會另就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方式發函向

勞動部詢問，就勞動部回覆有關勞工工資議定、計算，係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約定，而依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作時間，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工作時間部分工資，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以案例說明，如按月計酬之部分工時勞工，約定週一至周五每日均工作3小時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則以「勞雇雙方約定之正常工時月工資給付總額」除以30再除以3。

表二 特休假相關規定

特休假	舊制	106新制
工作滿6個月	0	3
1年	7	7
2年	7	10
3年	10	14
4年	10	14
5年	14	15
6年	14	15
7年	14	15
8年	14	15
9年	14	15
10年	15	16
10年以上者，每多1年多1天 (上限30天)		

(製表 / 林坤銘)

(3) 特休假相關規定於勞動基準法第38條，新制部分為年資滿6個月以上、未滿1年將享有特休3天(詳見表二)。

綜上，依勞動基準法分別載明於契約第4項及第6項中。另增加第18項其他協議，希望由勞雇雙方協調後如有增加之協議，可明文記載，更為確實保障勞工權益。

(作者為全聯會診所藥師委員會副主委)